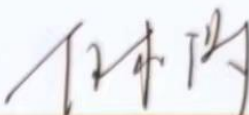


宽城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 81 号

签发人： 

宽城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除行政 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 年第二版）》 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和承德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 年版第二版）》的通知》（承放管服小组办〔2023〕4 号）要求，现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 年版第二版）予以印发，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完善事项清单。各股室要对照《宽城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 年第二版）》，调整更新本股室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按照“应领尽领”原则，确定事项底数，及时完成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事项认领和实施规范维护工作。

二、严格实行动态管理。各股室要根据《宽城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第二版）》标准化、规范化、动态化和公开化管理要求，做好编制、调整、审核、发布、使用等相关工作。

三、及时对外公开公示。法制股已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将《宽城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第二版）》向社会公开公示，各股室要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及时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服务指南向社会公开公示，广泛接受企业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宽城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第二版）

2023年9月18日

